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3265

10位ISBN编号：7509343267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

内容概要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与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第三节 法人的内部组织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章 代理与诉讼时效 第一节 代理 第二节 诉讼时效 第二编 物权 第六章 物权法总论 第一节 物与物权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第六节 占有 第七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三节 相邻关系 第四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第五节 共有 第八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第四节 地役权 第九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第二节 抵押权 第三节 质权 第四节 留置权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并存与竞合 第三编 债权总论 第十章 债与债权 第一节 债的概述 第二节 债权与债务 第十一章 债的履行 第一节 履行规则 第二节 债务违反 第十二章 债的担保 第一节 保证 第二节 定金 第十三章 债的保全 第一节 代位权 第二节 撤销权 第十四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第一节 债的移转 第二节 债的消灭 第十五章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第一节 无因管理 第二节 不当得利 第四编 合同 第十六章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形式和解释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十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合同权利义务的消灭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第二节 合同解除 第十八章 合同责任 第一节 违约责任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九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 第二节 赠与合同 第三节 借款合同 第四节 租赁合同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十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十一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第一节 运输合同 第二节 保管合同 第三节 仓储合同 第四节 委托合同 第五节 行纪合同 第六节 居间合同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第五编 婚姻继承制度 第二十三章 婚姻家庭法 第一节 结婚制度 第二节 夫妻关系 第三节 离婚 第四节 收养 第二十四章 继承权 第一节 继承权总论 第二节 法定继承 第三节 遗嘱继承 第四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第六编 侵权责任 第二十五章 侵权责任概述 第一节 侵权行为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二十六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与适用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第二十七章 共同侵权行为责任 第一节 共同加害行为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第二十八章 各类侵权行为及其责任承担 第一节 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 第二节 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的侵权责任 第三节 无偿帮工中的侵权责任 第四节 产品责任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六节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七节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 第八节 高度危险作业的侵权责任 第九节 饲养动物的侵权责任 第十节 物件的侵权责任 第十一节 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第十二节 网络侵权责任 第十三节 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第七编 知识产权法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第三十章 专利权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民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区分意义 身份行为不能由他人代理。

（三）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1.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 以是否需要支付对价为标准。

仅一方为给付而无须对方支付对价的行为为无偿行为；双方互为给付的行为为有偿行为。

现代法上以有偿行为为常态，无偿行为为例外，其中最为重要的无偿行为有赠与合同、借用合同、保证合同等。

特别注意：有的行为，既可为有偿，也可为无偿，具体要看当事人的约定，在当事人事前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事后也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或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和交易习惯也无法确定的，推定为无偿，如保管合同。

2.区分意义 有偿行为当事人的义务重于无偿行为。

如赠与人仅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单务行为与双务行为 1.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 以是否互负义务为标准。

行为成立后仅一方承担义务的行为为单务行为；行为成立后双方皆负义务的行为为双务行为。

现代法上以双务行为为常态，单务行为为例外。

一般情况下，赠与合同、借用合同和保证合同皆为单务行为。

2.区分意义 双务行为中当事人之间存在诸多抗辩权，如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等。

（五）要物行为与不要物行为 1.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 以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为标准。

仅行为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行为为不要物行为，又称诺成性行为；除行为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要交付标的物方能成立的行为为要物行为，又称实践性行为。

现代法上以不要物行为为常态，要物行为为例外，其中最为重要的要物行为有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借用合同、保管合同等。

要物行为一般均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当事人也可以约定，否则均为不要物行为。

2.区分意义 行为成立的要求不同。

（六）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 1.区分标准与具体概念 以行为的成立或生效是否需要特定形式为标准。

所谓特定形式，通常为书面形式。

不需要特定形式的为不要式行为；需要特定形式的为要式行为。

现代法上以不要式行为为常态，要式行为为例外，其中最为重要的书面要式行为有各种担保合同、商业借款合同等。

要式行为一般均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当事人也可以约定，否则均为不要式行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